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蘇明亮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玉娟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　　李佳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博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蘇明亮租用之面積為何，尚待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量測後答覆，本院並已函請該事務所辦理中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